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23〕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3〕6号），健全税费保障工作长效机制，提高税费征管质效，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体系；健全税费征管协作机制和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税源信息的采集度和利用率；提升税费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化大数据应用，不断推进税费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实现“126”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城市愿景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基础信息共管。采取“综治+税治”网格联动，税收管理员做好税务基本信息采集、税源情况核查、纳税服务推行、涉税问题协调等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优势，配合做好信息核查、政策宣传等工作，确保涉税事项协同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税费数据共享。由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调度，开展涉税费管理信息交换和使用，根据税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要求，发布信息资源，各相关部门提供涉税费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财税部门要加强数据分析和深度应用，根据结果进行税收风险监控、开展纳税评估、强化征管举措，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反馈数据运用成果，实现多部门事前、事中、事后联动监管，重要事项及时报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分中心）

（三）税费监管共治。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税费协助事项清单要求，通过查验相关涉税凭证、配合执行涉税事项等举措，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管工作。积极推进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专业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带头履行依法纳税义务，自觉维护税法刚性。（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分中心）

（四）经济财源共建。进一步强化财源联合培育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统筹协作机制，构建多部门、多单位、多机构一站式快速服务通道，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和落实情况精准监测，坚持“无风险不打扰”原则，减少对财源主体发展的干预，同时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助力企业发展。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提高纳税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开展财源精细化分析，推动财源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信用结果共用。完善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将纳税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拓展纳税信用成果应用，税务

部门主动公开 A 级、D 级纳税人名单，在企业经营、投融资、评先树优、“两代表一委员”资格审核等经济活动和社会治理活动中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价值导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发展共促。建立以数治税、以税辅政的经济分析机制，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借助区经济发展调度推进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探索建立发改、工信、财政、统计、商务、税务等多部门协同分析体系，开展经济运行和财力收入预测，研究财税政策变化对税收收入的影响，提升税源结构分析和收入趋势预测能力，全面掌握税源动态变化和行业税负情况，为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益参考，及时修复相关企业纳税信用并解除缴税专用账户休眠状态，促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税费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决策，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定并动态调整税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税费协助事项清单；制定、实施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办法，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布置具体工作任务。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措施，加强协同配合，依法支持财税部门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确保税法严格实施。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要牵头做好税费信息共享及分析利用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数据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作其他用途。

（三）做好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指导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税费宣传栏目，同时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聚焦公众所盼，紧扣最新税收政策，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辅导等内容，做好税法普及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开展多种方式的政策宣传和辅导，提高全社会的税法遵从意识。

（四）严格考核督导。将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纳入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督促有关涉税单位落实年度任务。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大工作调度督导力度，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影响工作开展，或疑点信息调查落实不力、造成税款流失的单位，及时通报；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周村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贺迎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局长
	赵 谦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张德忠	区法院副院长（副科级）
	董 岩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马 锋	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解 虹	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科学技术发展中心七级职员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
	赵 红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于立洪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王立谦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沈 燕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杜卫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原总量办主任
修先淼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李 建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商世峰 区水利局副局长
袁 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修源 区审计局党组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王淑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维克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绍志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分中心主任
张 惠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 强 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袁 钊 王村镇镇长
杨志浩 南郊镇镇长
魏 巍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洋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为加强全区税费共治工作组织协调、沟通决策，现统筹周村区财源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周村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和周村区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职能，调整为周村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吴振峰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